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是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準備的，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風險或出現利益衝突的狀況，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當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我們在與員工、董事或其各自的親屬及密切聯繫人士，以及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之間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必須獲得相應主管或合規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另外，我們還制定了關聯交易政策，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上述個人的所有近親屬（定義見該政策）、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合夥和若干其他關聯實體均須遵守該政策。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上述政策項下定義的關聯交易包括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以及與不造成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方的交易，例如我們和與上述個人無關聯關係的參股公司之間的交易。該政策是對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所規定流程的補充，如果我們的其他現行程序及政策中存在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定，應得到進一步遵守。

除其他事宜外，關聯交易政策規定，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 各關聯交易及對關聯交易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均須向審計委員會或由無利害關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其審閱、批准或追認；及
- 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交易及任何相關薪酬，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或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均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和修訂。

關聯交易

主要關聯交易匯總表

如下文各段詳細披露，下表概述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主要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軟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涉及軟銀的多項投資
Alta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Altaba、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和2019年進行了修訂)，約定一系列交易，包括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其後於2019年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就其擬議修訂訂立協議(「《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約定我們和旗下子公司許可螞蟻金服及／或其子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多項軟件技術服務，且在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之前，螞蟻金服向我們支付利潤分成付款；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後，於2019年9月訂立《交叉許可協議》我們、螞蟻金服、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關聯方，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所有數據共享參與方均可訪問的數據平台貢獻所有收集或產生的數據

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合作以確保雙方的權利得到實現，並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特定金融服務• 我們許可螞蟻金服繼續使用部分商標與域名•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及各自的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持服務• 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提供多項其他服務• 涉及螞蟻金服的多項投資•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的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以獲得我們的股份；螞蟻金服的主要股東之一君瀚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螞蟻金服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
阿里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購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馬雲先生、 蔡崇信先生和 J. Michael Evans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同意承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J. Michael Evans先生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馬雲先生的關聯 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雲鋒基金的多項投資

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馬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我們作出了若干關於其在螞蟻金服、雲鋒基金和其他實體的利益的承諾• 為加強我們與華數的戰略合作，我們與投資華數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訂立了融資安排。馬雲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擔任上述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
菜鳥網絡	<p>在2017年10月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菜鳥網絡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
微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博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銷服務• 我們向微博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
參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安排，提供和接受若干營銷、物流、流量採購、雲計算和其他服務• 我們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進行共同投資
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的多項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聘用協議•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權激勵

關 聯 交 易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支付給若干關聯方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						
	服務費	5,487	6,295	8,252	1,739	2,281	332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5	84	80	14	22	3
	與會員管理相關的營銷						
	支持服務費和其他服務費	937	1,810	1,248	550	681	99
菜鳥網絡.....	物流服務費	4,444	3,43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微博.....	營銷服務費	340	615	624	206	156	23

註：

- (1)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與我們訂立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及我們的其他業務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2018財年（於2017年10月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後）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324百萬美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為3.2%、4.2%、5.2%及2.5%。

除上述各項之外，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合計需支付給其他關聯方的服務費佔當期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低於1%。

關 聯 交 易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從關聯方收到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	2018	2019	2018	20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計)							
螞蟻金服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 許可使用費	2,086	3,444	517	910	1,627	237
	軟件技術服務相關的 費用補償款項	245	37	106	-	-	-
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 ..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	847	956	954	239	239	35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531	676	1,017	186	295	43
	雲計算服務費	264	482	761	145	240	35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	409	497	591	122	251	37
	其他	90	524	898	145	392	57
	限制性股份單位和 期權補償款項 ⁽¹⁾	54	5	-	-	-	-
菜鳥網絡 ⁽²⁾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52	12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微博	雲計算服務費	105	223	304	68	71	10

註：

- (1) 根據我們與螞蟻金服簽署的多項協議，我們收到了螞蟻金服對我們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授予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期權進行的補償。2014年3月31日之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不再涉及上述補償安排。請參見「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 (2) 2017年10月，我們於菜鳥網絡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菜鳥網絡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8財年（於2017年10月將菜鳥網絡納入合併範圍後）和2019財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該等服務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38百萬美元）。有關收入分別佔2019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的0.1%及0.2%，佔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

除了上文概述的關聯方交易，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其他關聯方合計收取的款項佔當期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

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

表決協議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在某些條件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材料，並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章程》也對上述權利進行了規定。如果軟銀的持股降至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以下，則該等提名權終止。表決協議還包括了以下條款：

- 軟銀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所持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於軟銀候選人列席選舉的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和其持有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
- Altaba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及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5%；及
 - 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最多為972百萬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表決協議的簽署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促使任何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與之共同提交13D表格或13G表格（或其修訂）的其他人士成為表決協議的簽署方，並依據前述條款投票贊成軟銀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
- 軟銀及Altaba將獲得與其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知情權。

就上述第一點項下第二小點及第三點項下第二小點所述的軟銀及Altaba的委託表決權義務：(a)如果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有關我們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證券（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證券）且可能導致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3%或以上，

上述義務應不適用；及(b)當馬雲先生在完全攤薄基礎上所持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1%或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時，上述義務即終止。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Altaba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40百萬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

涉及軟銀的投資

我們對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或與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共同投資其他業務。軟銀也對我們或我們控制的實體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例如，2017年4月，軟銀參與了我們為股東的滴滴出行的新一輪股權融資；2017年9月，我們以639百萬美元現金的對價向軟銀出售了滴滴出行的部分股權；2018年12月，一家作為軟銀關聯方的投資基金同意購入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可能繼續與軟銀共同投資，投資軟銀為現有股東的業務，也可能引入軟銀為我們的新業務或我們為現有股東的業務的投資者。

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報國務院批准。再者，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鑑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措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金服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金服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金服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金服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根據於2014年8月訂立並於2018年2月修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同意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金服33%的股份，並終止我們過往從

螞蟻金服收取的利潤分成付款。於2019年9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金服33%新發行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瀚和君澳持有螞蟻金服約50%的股份，我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金服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和參股公司的其他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類似於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金服股東的意向是：

- 馬雲先生於螞蟻金服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金服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請參見「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螞蟻金服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和螞蟻金服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向螞蟻金服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金服額外經濟權益；及
- 螞蟻金服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金服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由於馬雲先生全資擁有君澳及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能夠行使君澳及君瀚作為螞蟻金服兩名主要股東的表決權。

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金服、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和2019年對我們與螞蟻金服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下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而如果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由我們的獨立董事和軟銀指定的董事組成的專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6,295百萬元、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和人民幣2,281百萬元(332百萬美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隨時終止。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金服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下所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

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金服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簽署或協定相關修訂旨在促進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

除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金服出售若干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我們同意向螞蟻金服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自2015年起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需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處取得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和人民幣239百萬元（35百萬美元）。

由於監管原因，我們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轉讓完成後仍保留了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的小企業貸款組合。該等貸款已被償還。我們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小企業貸款業務。

增發新股

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透過一家境內子公司取得了螞蟻金服33%股份（「股份發行」）。我們相信，根據於2014年與螞蟻金服最初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取得螞蟻金服33%的股份可加強其與我們的戰略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取得螞蟻金服新發行的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受讓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

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與螞蟻金服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金服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金服和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股份發行交割時，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自動終止，詳見下文「一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螞蟻金服股份發行時的財務和會計處理

我們取得螞蟻金服33%股份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經營或經濟影響，但我們已改變對與螞蟻金服之關係的會計處理方式。股份發行完成導致的主要會計影響和變化包括：

利潤分成的終止及現金流影響

股份發行完成後、且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完成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下分別錄得利潤分成付款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627百萬元(237百萬美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不再從螞蟻金服收到該等現金流。

權益法核算

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金服的權益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權投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期間內，我們的合併利潤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錄得人民幣692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螞蟻金服的業績的相應比例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我們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因監管原因終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金服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金服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金服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金服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金服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金服股份，即在我們保留螞蟻金服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

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 Ltd.的股份以及APN Ltd.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金服履行變現情形付款義務及《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 Ltd.須承擔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上述股份將持續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金服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項下若干義務。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我們對於螞蟻金服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金服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金服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轉讓螞蟻金服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金服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發生時：螞蟻金服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金服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金服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金服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金服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螞蟻金服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金服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我們和螞蟻金服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螞蟻金服將提名其為螞蟻金服董事會成員，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螞蟻金服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就其於螞蟻金服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若該獨立董事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該董事席位空缺，則只要軟銀至少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20%，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軟銀和馬雲先生將共同代表我們選擇一名人士作

為指定的替任董事，惟應經獨立委員會批准。該獨立委員會根據《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設立，應當批准我們可能採取的與《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金服董事會。

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如下情形失效：在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被要求終止；或者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金服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

本公司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金服有關的權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金服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權利的終止」所述以外，上述權利大部分都保留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獨立委員會享有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螞蟻金服董事會人數的增加超過特定人數；及
- 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非首次公開發行的情況下增發新股。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與螞蟻金服相關的若干權利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當螞蟻金服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金服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金服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金服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金服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金服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我們的權利將恢復。

附屬協議

與我們在2014年簽訂的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我們還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各協議具體內容見下文。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亦就實施上文「一增發新股」項下所描述擬進行的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項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協議。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金服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49.9%。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金服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金服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金服（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金服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產生的成本後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確認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237百萬美元），同期相應的費用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螞蟻金服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增發新股」。

雖然現行的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金服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金服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金服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金服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數據共享協議》

我們於2014年8月與螞蟻金服簽署了一份數據共享協議。

根據《數據共享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我們、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的關聯方（如螞蟻金服）（「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將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數據平台提供因用戶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所有數據。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可訪問該數據平台。我們和螞蟻金服成立了數據平台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批准我們和螞蟻金服的非控制關聯方和非關聯第三方，在簽署數據平台參與協議的前提下，對該平台有一定的訪問權限並向該平台提供數據。上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規定了由數據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訪問及使用數據共享平台及共享數據的條款及限制。除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分攤數據平台的運營成本外，任何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無須就訪問數據平台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數據共享協議》規定，除可保留其已經提供給數據平台的自有數據外，任何參與方不得複製數據平台上的任何數據並轉移至其自身的服務器。

《數據共享協議》的初始最短期限為十年。2015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協議期限延長至共50年。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金服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金服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金服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金服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金服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金服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金服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金服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金服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金服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金服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特定商標和域名的所有權。儘管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金服使用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

與螞蟻金服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

2014年8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金服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就我們根據協議向其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43百萬美元)。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3百萬美元)。

與螞蟻金服達成的其他商業安排

我們亦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同時，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與會員管理相關的營銷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金服及其關聯方依據該等安排需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多項服務向我們分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

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129百萬美元)。在同一時期，螞蟻金服提供的營銷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99百萬美元)。

涉及螞蟻金服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金服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金服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例如，2015年9月，我們與螞蟻金服建立了以「口碑」為品牌的合資企業。我們和螞蟻金服向口碑注入若干相關業務，並各自向該合資企業投資人民幣30億元。2017年4月及8月，我們與螞蟻金服投資了餓了麼的優先股，其中我們的投資總額為864百萬美元。2018年12月，螞蟻金服參與了對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成為了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此外，2019年5月，螞蟻金服同意投資454百萬港元(58百萬美元)購入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阿里健康0.5%的股權。螞蟻金服亦是我們以少數股權參股的印度移動支付平台Paytm和印度電商平台Paytm Mall的股東。

股權激勵安排

為了鼓勵互惠合作，我們向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員工授予了對應我們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螞蟻金服員工持有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我們的股份分別為23,743,856股、13,026,472股、15,051,768股及12,011,080股(已反映拆股)。

我們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與螞蟻金服簽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螞蟻金服須對我們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授予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員工的有關於我們的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支付現金補償。2014年3月31日之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補償安排。根據上述協議，我們將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歸屬時收取等於其各自授予日公允價值的現金補償。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零及零。

據我們理解，馬雲先生(其實際控制螞蟻金服約50%表決權益)認為，鑑於支付寶對於我們的交易市場的戰略重要性，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金服成功相掛鈎的股權激勵將會提升我們業務的價值，而且由於通過我們與螞蟻金服在戰略上和財務上的關係，我們對螞蟻金服的利潤和價值增值有重要貢獻。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雲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與螞蟻金服估值掛鈎的類似股份增值激勵的股權激勵。此外，自2018年4月起，螞蟻金服通過其子公司向我們的部分員工授予了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由君瀚授予的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以現金結算。由螞蟻金服子公司授予的激勵在歸屬時由該螞蟻金服子公司以現金或股權結算。君瀚及該螞蟻金服子公司

有權在螞蟻金服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金服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回購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

我們首次公開發行之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達成的安排，我們、君瀚和螞蟻金服簽署協議，我們同意繼續向螞蟻金服的員工授予我們的股權激勵，且君瀚和螞蟻金服同意君瀚和／或螞蟻金服通過其某個子公司將繼續每年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股權績效激勵。由於該安排的互惠性質，雙方約定任何一方均無責任補償另一方與股權激勵有關的任何開支。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包括適用於螞蟻金服股份公開發行的任何監管規定）由螞蟻金服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自動續約三年。

與阿里影業的交易

2019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上升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交易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執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和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我們無需就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而使用私人飛機而支付對價，而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有權獲得前述普通合夥人一部分業績分成。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其妻子、若干馬雲先生為家庭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及由馬雲先生和其妻子控制的主體，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若干雲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

馬雲先生對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亦已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其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x)其就雲鋒基金可獲得的全部業績分成；及(y)其就雲鋒基金的任何投資顧問實體中持有的股份獲得的全部股息（統稱為「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此外，馬雲先生同意，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他不會

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提出抵減他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請參見「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雲鋒基金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雲鋒基金曾與我們和第三方達成了共同投資交易，例如對中國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家具連鎖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資。我們還投資了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其他企業，如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了中國領先的現場活動在線訂票平台大麥網(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向董事局確認了如下承諾：

- 他有意逐漸減少且隨後限制他在螞蟻金服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金服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前述經濟利益所佔比例不超過他及他的關聯方在緊接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且前述經濟利益的減少不以馬雲先生及其任何關聯方從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的方式進行；
- 他將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所有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
- 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他將不會提出抵減其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及
- 在擔任阿里巴巴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應我們要求，他將為我們的利益於法律形式上持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在互聯網、媒體和電信相關業務中的商業利益的投資主體、持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權，並在此情形下，放棄他基於所有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簽署協議，將任何利益轉讓給我們(或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轉讓)。

為關聯方利益作出質押和與關聯方的貸款安排

2015年5月，我們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億元的理財產品質押給國內一家金融機構，擔保其向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我們的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謝世煌先生提供的人民幣69億元融資，支持其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華數的少數股權投資。華數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數字媒體廣播和發行業務。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420百萬元已解除質押。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與謝世煌先生簽署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借款協議，為謝世煌先生償還上述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提供資金。上述安排加強了我們與華數的戰略業務合作，有助於強化我們的娛

樂業務戰略。我們提供予謝世煌先生的借款將按照我們不時指定的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相等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該筆借款以謝世煌先生在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質押作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236百萬美元)。

我們已與華數的一個主要股東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娛樂行業的實力和影響力。由馬雲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是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曾在紐交所上市的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巨人網絡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大股東史玉柱先生擔任另一位普通合夥人。史玉柱先生也是一名企業家，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馬雲先生通過對其中一位普通合夥人的控制，與史先生(作為另一位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共同控制了該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馬雲先生控制的普通合夥人在該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僅限於其基於人民幣10,000元的實繳資本產生的回報。

與菜鳥網絡的交易

2017年10月，我們在菜鳥網絡中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51%後，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一。

菜鳥網絡於2017年10月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之前，

- 我們與菜鳥網絡達成商業安排，以獲得按公平原則提供的若干物流服務。2017財年和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菜鳥網絡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444百萬元和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
- 我們還向菜鳥網絡提供多項行政及支持服務。2017財年和2018財年(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前)，我們向菜鳥網絡提供行政及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和人民幣123百萬元。

與微博的交易

2014財年，我們與微博(參股公司之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和營銷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2016年1月期滿。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微博根據該等協議和其他商業安排提供的營銷服務，分別向微博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23百萬美元)。

我們還與微博訂立了其他商業安排，主要與提供雲計算服務相關。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微博就我們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分別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10百萬美元)。

與其他參股公司的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從2017年10月菜鳥網絡合併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的期間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38百萬美元)。2018財年和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在菜鳥網絡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後)及我們的若干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324百萬美元)。

我們還在投資的同時向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2,401百萬元(350百萬美元)，年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十年不等，年利率不超過10%。

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其他企業。例如，我們與我們參股的專注於零售相關業務投資的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共同投資了數家公司，包括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鑫零售、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ZTO Express (Cayman) Inc.和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與參股公司的其他商業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外，我們還與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協議，在這些協議項下：

- 我們向參股公司支付內容採購、商家佣金回扣、存貨採購、市場服務、流量採購以及各種其他服務而產生成本及費用；及
- 我們向參股公司提供營銷、雲計算及其他服務而產生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提供及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金額分別少於我們的收入以及總成本及費用的1%。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所有權(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且通常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

關聯交易

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賠償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賠償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我們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該等人士就其因與我們的關係而可能須承擔的若干責任作出賠償。

聘用協議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期權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